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办事处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南河街道办事处总编制50名，其中行政编制33名，其他事业编制17名。在职人员总数48人，其中行政人员25人，行政工勤7名，其他事业人员16名；退休人员17名。

1. 主要职能职责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6、加强街道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街道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街道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承办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它事项。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办事处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678.83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708.30万元减少4.16%；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678.83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708.30万元减少4.16%。

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办事处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621.7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19.74万元（含村社区干部报酬及离任干部补助97.48万元），公用支出102.37万元（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补助20.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9.66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办事处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57.06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办事处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678.83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708.30万元减少4.16%；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678.83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708.30万元,减少4.1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8.83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29.47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3人，调走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5.30万元,占50.86%；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69万元，占9.24%；卫生健康支出63.58万元，占9.37%；城乡社区支出45.00万元，占6.63%；农林水支出127.48万元，占18.78%；住房保障支出34.77万元，占5.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专项业务（项）2019年预算数0.76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和社区远程教育运行维护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7.1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51.8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1.50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体育协会参加各类运动和比赛工作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73.2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6.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19年预算数为0.80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主席团和人大联络工作经费。

7.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 0.0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举办财政干部系统内培训及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0.8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59.8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1.4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0.6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22.4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计划生育机构（项）2019年预算数为41.1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计划生育机构缴费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5.00万元，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用于：南山健民路路灯维修。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信访维稳，基层武装征兵、民兵应急训练，文明城市义务监督员生活补助，普法宣传、社工矫正人员工作经费。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防灾减灾（款）2019年预算数为3.00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活动经费。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6.00万元，主要用于：南山排洪堰管护经费。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00万元，其他扶贫支出，主要用于：生活补助和救济费。

1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17.48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奖补支出，包括村（社区）干部补贴支出、养老保险补贴、医疗保险补贴等经费，保障村级正常运转。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34.7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办事处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21.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9.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102.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9.66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4.27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4.27万元持平。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4.27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及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办事处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办事处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02.37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3.13万元，下降2.9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3人和调走1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2019年，南河街道办事处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4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南河街道办事处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办事处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